怀宁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 现将怀宁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对象

怀宁县 2021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包括:

- 1. 户籍在怀宁县内的人员;
- 2. 持有有效怀宁县居住证的人员;
- 3. 就读于外县普通高等学校、户籍在怀宁县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4. 驻怀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5. 持有有效怀宁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港 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怀 宁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二、网报时间安排

怀宁县 2021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网上申报分两批,第一批网报时间为 4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 17 时,第二批网报时间为 6 月 18 日至 6 月 28 日 17 时。

三、认定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持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 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师〔2013〕9号文件印发)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等通知文件可在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搜索查看。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申请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且将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普通话证书遗失补办等常见问题汇总可登陆"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

(http://ahywpc.ahedu.gov.cn) 查看。

四、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2021 年上半年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统一安排为第一批: 4月12日至4月23日17时;第二批: 6月18日至6月28日17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选择虚线框处内容上传,成功报名后,点击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模糊不清、签名不清晰,请务必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

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必须为彩色白底证件照。提交随意拍照的照片,将不予受理)。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报名完成时,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同时生成报名号。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其右侧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员的学历信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 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 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须在线核验,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二) 体检

体检医院: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在 怀宁县人民医院体检。

体检时间:第一批为4月12日至4月23日上午,第二批为6月18日至6月28日上午(上午体检须空腹)(周六、日除外)。

体检表自行下载, A4 纸双面打印, 黏贴照片(下载网址: http://jszg.hfn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

(三)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第一批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第二批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1:30,下午 2:00-17:30。

现场确认地点: 怀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怀宁县高河镇 永宁大道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25 号窗口)。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须关注并阅读怀宁县教育局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地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要服从疫情防控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 (2) 户口簿原件,或怀宁县居住证原件。
-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怀宁县居住证原件;
- ③驻怀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 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怀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 ④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3)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需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 (6)怀宁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可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使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 (7)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 同版, 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提交随意 拍照的照片, 将不予受理)。
 - (8)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通过认定机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 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 "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五) 证书颁发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领证具体时间见怀宁县教育局官网通知公告;教师资格证书全部通过免费邮寄的方式下发,邮寄地址以现场确认环节《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凭证》上填写的邮寄地址为准;联系电话:怀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0556-4633103;怀宁县教育局人事股 0556-4611420。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81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8号),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 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指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 (三)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 第七条,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 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

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 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 (四)公告中提及的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可前往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http://jszg.hfnu.edu.cn/)查看。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 (五)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怀宁县教育局 2021年3月30日